

民初破产法缺失下的民间破产案件处理

——以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大有机榨油有限公司破产案为例

王红梅

(盐城工学院 社会科学部,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1907年《大清破产律》废止以后,清末民初破产案件的审理,是一种“根据商业习惯、间或参照破产律的法理的不完全的破产制度”,上海商事公断处作为民初的民间仲裁机构,其处理的上海大有机榨油公司破产案,反映了民初破产法缺失下民间破产案件的处理程序及习惯和法理结合的“不完全的破产制度”的具体运作过程,是一个不可多得的近代破产案例。

关键词:商事公断处;民间破产案件处理

中图分类号:D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3-0031-05

一、前言

商事公断处是近代附设于商会的商事仲裁机构。中国近代商会始建于1904年,后发展成为近代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商人社团。1904年清廷颁布《商会简明章程》,谕令各地设立商会。在政府的推动下,第一个商会在上海设立,以后各地商会次第建立,1911年全国设立的商会已有1022个^[1]。1904年《商会简明章程》在谕令各地建立商会的同时,也赋予商会商事纠纷理处权限,当时商会成立的专门处理商事纠纷的机构多数称为“理案处”。从现有的史料看,清末苏州商会理案处处理了大量的纠纷,从1905年10月成立至1911年8月,苏州商务总会所受理的讼案更多达380余起^[2],天津商会在1903-1911年的九年中,也理结了各类纠纷共有二千八百余起^[3]。商会理案还是卓有成效的。有鉴于此,民国初年司法部在法院审判力量薄弱、人力物力缺乏的情况下,仍然希望利用商会处理商事纠纷,并于1913年1月28日,会同工商部颁布了《商事公断处章程》,引导各地设立附设于商会的商事公断处,并明确规定商事公断为仲裁性质。据司法部官员李圻统计,至1925年全国在司法部备案的商事公断处有178个,分布在全国京兆地方、19个省、1个

特别行政区(热河),其中江苏、四川两省居多^[4],有11%左右。

商事公断处处理的案件中,有一部分是破产案件。中国近代意义上的破产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始于1906年清政府颁布《大清破产律》,但是由于该律立法仓促,一些条款的规定不合国情,官民意见分歧较大,遂于1907年底废止。此后由于政权更迭频繁,时局不稳,近代破产法直至1935年7月17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破产法》才重新确立。从破产法的历史变迁不难看出,从1907年大清《破产律》废止,至1934年期间,破产案件的处理,并没有可供裁决的法律依据。为了解决法律缺失下的司法审判实践问题,民初大理院的判例表示,“审判衙门遇债权人人数过多、财产不足以尽偿各债务时,自可依据法律无明文规定适用习惯、无习惯适用条理之原则,以为裁判。”^[5]《破产律》废止以后,破产案件的审理,如梅汝璈所言,“只得根据商业习惯,间或参照破产律的法理而创造一种不完全的破产制度。”^[6]

但是,审判实践中如何实践这种“根据商业习惯、间或参照破产律的法理”的“不完全的破产制度”,由于目前缺乏完整的审判案例,很难有实例印证。商事公断处作为民间处理破产案件的机构,他们如何处理破产案件?这也是一个值得研

收稿日期:2013-07-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2YJA820071)

作者简介:王红梅(1967-),女,江苏射阳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法律史。

究的问题。笔者在做相关研究时,觅得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大有机器榨油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公断书全文,从中不仅可以分析上海商事公断处作为民间机构处理破产案件的程序,也可以充分理解近代破产法缺失的情况下,“不完全的破产制度”的具体运作,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破产法案例。

二、上海商事公断处对大有油厂破产案件的处理

上海商事公断处成立于 1914 年 1 月,是民初《商事公断处章程》颁行后成立比较早的公断处。大有机器榨油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大有油厂)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商部注册,创办人席裕福等三人,股本十万两^[7]。要出口欧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出口量锐减,经营难以为继,1922 年遂向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申请破产,后又向会审公廨提出案件转移给当时具有破产案件处理权的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该破产案。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完毕该案后,用函件将案件的处理过程和措施回复给会审公廨,回复的内容全文公开发表在上海总商会会刊《上海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三期上,下文即据此文内容具体分析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该案的具体过程(该文共 2350 字,限于篇幅,不予全文摘录。全文内容可见《上海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三期,公函第 9-12 页)。

(一) 破产程序中公断处的主导作用与债权团的意思自治

函件“案据大有机器榨油有限公司经理孙贻谷请求破产一案”,说明该案破产程序的启动是由债务人申请的,该公司经理孙贻谷先向会审公廨提出破产申请,后又申请移交上海商事公断处负责清理。从公断处阐述的上述过程看,公断处受理破产案件后,即处于主导地位,所有破产程序即在公断处的引导下有序开展。首先登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着手之始,即先登报通告各债权人持具凭证前来挂号,”然后进行破产财产估价,“一面委托本埠茂成洋行估计核厂全部榨油机器及附属各件,爱尔德公司估计基地、房屋之各项价值。”并根据估价所得财产,核实企业债权债务状况,最终得出企业债权和债务“两相比较计亏银二十万两之谱,此当时查明资产及负债总额之约数也。”资产查明后,即将财产拍卖得价偿还债权人,“上项资产查明后,即将该厂全部机器、基地、

房屋登报召买,一面将货物委托南市骏源行出售。”

在破产财产变卖困难时,公断处提出了资产重组和债转股的建议,使得程序得以进行下去,对损失债权的赔偿,在“迭议未决”的情况下,“经公断处召集评议员开会讨论,决定按照客户开报损失额发给新公司普通股份一层,即百分之十作为清了,各债权人亦无异言”,对高践四等破产企业债务人的债务“均量予以折减”,也是“由公断处会同债权代表分别核议”,因此,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公断处也处于主导地位。正是公断处的这种主导作用才使破产程序能够顺利进行,破产债权得以顺利实现。

当然,公断处发挥主导作用,并没有否认债权团的意思自治,债权团对破产财产处置也有一定的主动权,大有油厂欠工部局电气处的电气马达费,就是由“债权团挽入向该局担保”,并决定优先受偿^[8],方案等也须征得债权团的同意。但从整个破产过程的进展看,公断处在推进破产程序的进行、破产财产的处置和分配方面,起了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两者互相配合,公断处 4 次召集债权人会议,3 次召开全体评议员调查员会议,对债权认定、债权分配方案的确定等重大问题通过集思广益取决多数的方法,妥善的处理了大有油厂的破产案件。

《上海商事公断处报告录》记载了方椒伯在 1920 年 7 月 1 日至 1922 年 6 月 30 日任公断处处长期间所有公函往来,从 1922 年 1 月 21 日公断处受理该破产案起,至 19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断处为清理大有油厂破产一案共收发各类函件 250 封,尽管该项记载日期未至破产案件处理结束,也可以反映上海商事公断处为清理破产案件作了大量的工作,也印证了上述破产案件的处理程序^{[8]3-14}。

(二) 抵押权优先和洋债优先

公断处将破产债权分为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和损失债权。优先债权包括两项抵押债权,“三井洋行押款银十九万三千七百零两,长盛庄押款银十三万三千九百零两”,抵押债权“依照法例有受有限偿还之权利”,合理合法,但是“此外工部局电气马达费银一万一千一百零两,先经债权代表垫付,须照数拨还,亦归入此类。”这就使得工部局电气处的电气马达费也享受了全额预先偿还的优厚待遇。

工部局是租界的统治机构,电气处为其下设机关。关于工部局电气费,债权团代表叶丹庭(叶丹庭,生卒年月不详,主要投资钱庄,时与人合开均泰庄,为该庄经理。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767。)曾在1922年2月2日给公断处来函,声称“大有厂公堂理账费前托均泰庄垫付,尚有工部局电气费由债权团挽入向该局担保,现在约期已届,请为察核是否仍由该庄垫付将来于该厂售货款内尽先归清由”,从此信函看,债权团已经将工部局电气费列入债权,并且准备考虑由均泰庄垫付,然后等破产财产清偿后优先给付。2月4日,叶丹庭向公断处条陈大有清理事项意见若干,既然提出的是大有清理事项处理意见,对工部局电气费可能也会列入其中,并且优先偿还,2月6日公断处回函叶丹庭,认为“所拟办法均属周密当酌核办”,因此,决定将工部局电气费列入优先偿还^{[8]6}。公断处即通知工部局电气处,所有债权由债权代表垫付一部分,另由慎泰庄担保二千两,但是3月4日工部局电气处即给公断处致函,称“两次函致慎泰未复请将欠款即予照付”,否则要扣押机器变卖。工部局强硬的态度,最终得到的结果是“工部局电气马达费银一万一千一百余两,先经债权代表垫付”^{[8]7},最后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除此之外,工部局的律师6月14日向工部局提出,“大有厂应缴工部局地捐请优先拨还”,6月20日,公断处即将此款如数缴纳^{[8]8-9},公断处优先偿还毫不马虎。

鸦片战争以后,债务清偿顺序逐步形成了“先偿洋款,再偿官款,最后由华商分摊的习惯”,而使偿债规则打上了深深的半殖民地烙印,直至民国时期,在上海租界的破产偿债中,这一烙印仍然显示出历史的伤痕。上海总商会本来就地处租界,商会会董在租界内又多有产业,与工部局联系又非常密切,在破产偿债的规则上,也不可能打破传统的习惯。

(三)资产重组与债权转股权的创新

上海公断处在处理此案时,在企业破产财产变卖困难的时候,实行资产重组和债权转股权的创新,值得称道。

公断处一开始登报,将“全部机器、基地、房屋三项”按估值“值银四十八万二千余两”原价召买,并无受主后,经召集全体债权人及公断处评议员先后开会讨论,决定采用招投标法,以“规银三

十五万”的底价竞买,照原估价约核减两层。但是,即使如此,荏苒半载,杳无音讯。而抵押债权人三井洋行又要将抵押财产低价拍卖,优先受偿,公断处认为“如果任该行照约自行变卖,无论售脱后有无余剩,全部财产惟被一优先者取得,其他之债权人难免有向隅之憾,殊不足以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为了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迭经开会讨论,一致议决另招新股组织新公司,厂业由新公司接盘”,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解决问题。

处理过程中,公断处将破产财产中难以变卖的全部机器、基地、房屋三项折合成1万6千股,每股价20元,获得资金是32万元,其中22万元是公开募集所得,7万元是将债权转为股权,另有3万元是用大有公司存货变现的价款购买,这样,实际上通过公开募集和债转股获得的价款共29万元,通过这种方式盘活了破产财产,实现了公断处“实业既得保持,债权也稍可取偿”的目标。

现在债权转股权已经不是新鲜的话题,20世纪90年代,为了帮助国有企业摆脱困境,同时防范银行不良资产的形成,1999年国家经贸委和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此后企业破产重组中经常有债权转股权的操作,一些上市公司在破产过程中,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资产重组。美国20世纪80年代,为了化解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才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债权转股权的操作模式,企业资不抵债时可以申请破产,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进入清算程序予以破产还是将债权转为股权,实现对企业重组。而且还将债权人所拥有的债权转化为赔偿要求权在二级市场流通交易,形成债转股的市场流通机制。东欧、南美等国也是在90年代以后,才逐步实施和完善债转股的制度。

因此,在20世纪20年代上海公断处通过资产重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处理破产,是一种伟大的创新。之所以能有这种创新,一方面是由于公断处职员具有为债权人利益考虑的良苦用心和责任心,另一方面公断处职员都是来自各行各业商业领袖,对企业运作模式非常熟悉,有着丰富的实际经验,在此基础上才实现了债转股的创新。

(四)破产财产均分制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

除了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以外,大有油厂对普通债权人实行的是债权平等下的均分制。2月14日,债权人陈凤鸣向公断处提出,“对于大有经手棉

籽一项另请提议提前拨还”,2月15日公断处答复,“货款一律摊还不能独异”^{[8]14},可见公断处对所有普通债权人实行的是债权平等下的均分制。

大有机器榨油有限公司,是前清时期在农商部注册的公司,在该公司破产的过程中,也可以看出公司投资人是以投入企业的资产为限承担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后,如果股权没有转让的话,原有的创建人席裕福、周舜卿、陆培之在上海、无锡等地都有其他产业,尤其周舜卿是巨富,本案破产过程中未见有要求投资人以投入有限公司出资额以外的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即使这些创始人的股份转让他人,在整个破产程序过程中也没有看到要以投资人出资额以外的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在破产过程中执行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制。我国自清末颁行《商人通例》和《公司律》以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新的企业模式渐次产生并被商人接受,中国传统的债务清偿理念是“人死债不死”,“父债子还”天经地义,债务人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并且延及子孙,因此有限责任这种新的债务承担模式,在西法东渐的过程中,通过“强制性植入”的方式灌输至商人的偿债理念中,并为商人接受。

(五) 损失债权的受偿和房租优先受偿的惯例

公断处在处理大有破产案中,“对损失债权,即各债权人对于该厂所定之货,因届破产,未经照出而市价渐涨遭受损失,也给予一定的补偿。”对损失债权给予补偿,在清《破产律》中没有规定。《大清民律草案》中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所受之损害,规定可以要求赔偿,尽管《大清民律草案》修订完以后,未及公布,清朝即归灭亡,但是这一法学理论还是被传播和认可。所以,即使公断处召集的债权团会议也有不同的主张,“至损失债权,当时会议或主张公司既经破产,不能再行取偿,或主张因债务不履行所受之损害,依法有要求赔偿之权利。迭议未决”,后来还是公断处召集评议员开会讨论,“决定按照客户开报损失额发给新公司普通股份一层,即百分之十作为清了,各债权人亦无异言。”现代破产法,对损失债权是给予补偿的,20世纪20年代的公断处能按照法理论断,对损失债权给予补偿,可能一方面觉得运用法理对损失债权给予赔偿能使各债权人的损失补偿得更公平些,另一方面也容易平息众怨,息事宁人,早日结束破产程序。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优先债权中,除了抵押权

以外,房租也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永茂栈租银八千余两,是优先受偿的。至少从我们现在的法学理论看,房租与普通债权一样,在破产案件中是均等受偿,而民国初期的破产案中,房租为何优于普通债权优先受偿,笔者没有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笔者所见北京商事公断处清理的破产案件,房租也是优先受偿,因此,房屋优先受偿可能是一种商业习惯。

(六) 理外有情

本案处理过程中,对部分破产企业债务人酌量减折偿还,还是很有人情味的。公断处追索欠款的时候,毫不留情,对已知债务人高践四等八户,“先经登报催告限二星期内如数清偿,并通函催索,均未置理。当经开单,函请贵府飭追在案。”但各该欠户先后到会理偿时,“由公断处会同债权代表分别核议,或以公司前任职员对公司不无微劳,或以经济地位今昔不同,势处困难,均量予以折减,或为数甚微,特别通融,迳行免除,”实际上又对债务人实行减免措施,体现了很浓的人情味。

高践四即高阳(1892—1943),号践四,早年毕业于东吴大学,后留学美国,是我国近代史上享有盛誉的教育家。其父高秋荃,12岁入花籽油饼行学徒,后被聘为大有油厂经理。1917年去世,临终嘱托其子将大有厂30万股股份变卖,得款于1918年建立私立无锡中学。时在蔡元培等人组建的暨南商科大学任教。此后致力于教育事业,尤其是乡村教育。(详见梁漱溟著、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6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其父高秋荃12岁入花籽油饼行学徒,很能干,深得周舜卿赏识,被聘为大有油厂经理。公断处3月16日向高践四所要欠款,高践四3月20日答复说,“先严高秋记该款已由孙貽谷允于酬劳医丧等费照出”,但公断处认为“尊处对于大有该款孙貽谷以经理资格虽出有手函不能作为照出之凭证”,还在当地的《实业家》期刊上公开刊登启事,催还借款,高践四四月二十四日还致函公断处,要求取消在《实业家》上的广告^{[8]5-6},公断处闹的很不愉快。当时债务人之一周金箴也是上海知名商界人士,多次担任过上海总商会总理。不知何故,账簿上显示该欠大有油厂一些欠款,公断处3月16日函索欠款,周金箴24日答复说,“因为对于大有厂极力维持,所记之款言明在盈余项下开除”,但是公断处认

为“尊处对于大有该款高秋荃君个人言明开除未经股东会议决不能作为有效”^{[8]10-12}。从公断处追索企业债款的过程看,公断处还是很较真的,对债务的认定严格按照股东和经理对公司资产处理的不同权限等公司运作的基本原理操作。

程序合理,但处理结果要显示出人情。债务人钱大昌号诉称对大有欠款“小号暂停交易正在清理,俟议妥后当分期归偿”^{[8]12},钱大昌号自己都破产了,也无力偿还。高秋荃作为大有厂的前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功劳苦劳都有。因此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最后“由公断处会同债权代表分别核议,或以公司前任职员对公司不无微劳,或以经济地位今昔不同,势处困难,均量予以折减,或为数甚微,特别通融,迳行免除”。公断处这种“打一打揉一揉”的做法,理外有情,而且高阳和周金箴等人也都是社会名流,太过较真,也会得罪不少人,否则公断处真成了“招怨之府”^[9]了。

三、结论

由商会主持处理破产案件的做法,清末破产律有此规定,曾任民国政府法律顾问的爱斯嘉拉对此大家褒奖,认为商会参与其中是破产法遵从中国习惯的最好例证^[10]。通过上海商事公断处对大有油厂破产案件的处理,可以看出,商事公断处处理破产案件已经显示出很高的司法水平。

从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大有油厂破产案可以看出,公断处在破产程序中起主导作用,但也没有忽视债权团的意见,对破产财产分配也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在当时破产法缺失的情况下,理案以法理或习惯为依据,处理破产财产案件时也显示出有理有情,对破产人给予必要的生活费,或者酌量减少破产企业债务人的债务,都显示出公断处清理破产案件理外有情。在处理破产案件中,上海商事公断处还结合案件和本地实际创造性提出了资产重组和债权转股权的财产处理方案,在

当时没有破产法可以依据、依靠法理和习惯的法律环境下,公断处职员从维护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出发,以实现公平为破产案件处理的指导原则,承认法理但不拘泥于法理,变卖资产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根据这些原则,妥善处理了复杂的破产案件,这种对债权人负责、追求个案公平最大化的理念,值得现代司法程序借鉴。

商事公断处处理破产案件,将法律和习惯有机结合使用,也使我们感受到,随着中国法制近代化过程的推进,现代法制理念对中国社会还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上海这样市场经济起步较早的城市,中国传统的“父债子还”“人死债不死”债务清偿观念已经逐步被抛弃,商人们渐渐接受了破产清债的现代债务清偿理念。从上海商事公断处处理大有油厂的公断书中,公断处公断案件的依据不仅有诸如“房租有限受偿”的商事习惯,还以法理为依据,在公断书中,“优先受偿权”、“留置权”、“平均分配破产债权”等等现代法律术语充斥其间,在阅读这些公断书同时,读者常常感到西法东渐之风拂面而来,在中国法制近代化过程中,现代法学理论和司法理念已经渗入到社会层面之中。尽管这些现代法治理念在刚刚传入中国时,伴随着枪炮武力,但是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律规则,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巨大的作用。通过对商事公断处实际运作的研究,我们既看到了西法东渐的过程中,西方法律制度对中国商人的影响,也感受到了以公平合理原则为指导的本土习惯法的优势,一些破产案例的处理过程即使对今天破产案件的处理仍然具有很深刻的指导意义。

当然在上海公断处处理大有厂破产案件中,洋债先偿的惯例也使我们深刻感受到了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后的伤痛。这一切都使得破产偿债显现出深刻的时代烙印。

参考文献:

- [1] 阮忠仁. 清末民初农工商机构的设立[M]. 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1978:238.
- [2] 朱英. 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297-298.
- [3] 胡光明. 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和作用[J]. 近代史研究,1986(3):214-218.
- [4] 李圻. 考核商事公断处情形报告书[J]. 法律评论,1926(169):17-21.
- [5] 朱鸿达. 大理院判决例全集·破产法[M]. 上海:世界书局,1933:1.

(下转第83页)

参考文献:

- [1] Carnegie Classifica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Methodology[EB/OL]. (2012-10-19)[2013-01-10]. <http://classifications.carnegiefoundation.org/methodology/basic.php>.
- [2] 宣勇,鲍健强. 教学研究型大学的使命与管理模式的选择[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6(3):82-85.
- [3] 史静寰. 中国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改革的基础及走向[J]. 现代大学教育,2008(1):62-68.
- [4] University of New Orleans. What is First Year Experience (FYE) [EB/OL]. (2012-10-20)[2013-01-10]. <http://www.uno.edu/fye/index.aspx>.
- [5] Utah State University. Fall 2012 Connections Info[EB/OL]. (2012-10-22)[2013-01-10]. <http://www.usu.edu/connections/about/>.
- [6]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94-95.

The Characteristic of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Setting in American Master's Colleges and its Enlightenment

ZHUANG Li-jun¹, LIU Zhen-hai²

- (1. Center for Education Research,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2. Center of Moder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China)

Abstract: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the second echelon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its educational goal and percentage of tota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re similar to Chinese teaching - research universitie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setting of ten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then gives some advice to Chinese teaching - research universities.

Keywords: american;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urriculum setting

(责任编辑:洪 林)

(上接第35页)

- [6] 梅汝璈. 破产法草案问题之检讨[A]. 梅小璈,范忠信. 梅汝璈法学文集[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23.
-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商务史料(上)[J]. 历史档案,1991(44):56-56.
- [8] 郑飞. 上海总商会商事公断处报告[R]. [出版社不详],1922.
- [9]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 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154.
- [10]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839.

On the Nongovernmental Bankruptcy Case Resolution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ondition of Deficiency of Bankruptcy Law

WANG Hong-mei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China)

Abstract: After abolishment "Bankruptcy law of Qing Dynasty", the bankruptcy case was heard by commercial customs or legal principle, which was called incomplete bankruptcy system. Shanghai Business Arbitration Department is a civil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was been heard bankruptcy case of Shanghai DaYou Press Edible Oil Ltd. The case is a rare case, which could reflected disposing preceeding of civil bankruptcy case and Specific operation of incomplete bankruptcy system combining commercial customs and legal principle

Keywords: department of arbitration; folk bankruptcy cases

(责任编辑:李开玲)